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730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吳俊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94
08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
09 3年度審易字第108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吳俊雄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吳俊雄明知行動電話門號經常遭詐欺犯罪組織作為犯罪工
18 具，亦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將使詐
19 欺犯罪組織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竟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
20 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與「陳弘宇」至台灣大哥大
21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隨即交
22 付「陳弘宇」轉交詐欺犯罪組織使用，該詐欺犯罪組織成員
2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使用本案行
24 動電話門號，於同年10月22日6時42分許，發送載有「和泰P
25 OINTS帳戶累積的點數8869即將到期，商城有好禮限時兌
26 換，附上<http://ho-yc.cc>網址」內容之簡訊予李承志，使
27 之因此陷於錯誤並輸入其所有之永豐銀行卡號0000-0000-00
28 00-0000號信用卡卡號消費，隨後於同日18時9分許，經銀行
29 通知遭盜刷新臺幣（下同）157,742元。

30 二、證據名稱：

31 (一)被告吳俊雄之自白。

01 (二)告訴人李承志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李承志提供釣魚簡訊
02 截圖2張。

03 (三)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之申請書、通聯調閱單、永豐銀行信
04 用卡出帳單。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
07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行動電話門號
09 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份，
10 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告
11 訴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告訴人受騙之款項，金額
12 非微，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所為應值非難；
13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行之被害人數、遭詐
14 騙金額、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如臺灣高等法
1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被告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
16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被告因交付本案門號SIM卡予詐欺集團成員而獲利200元一
19 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是上開200元
20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1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盧重逸

- 01 附錄論罪之法條：
-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5 金。